



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试点奖励资金 2020 年度财政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60号），对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进行奖励。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60号），中央财政下达厦门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3000 万元。根据《厦门



市财政局 厦门市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ZYZFJR2020002）文件精神，下达集美区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要求，市金融监管局对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控，切实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经济效益。一方面统筹协调推进金融政策创新，扩大企业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政银企”对接工作，提升企业融资便利，着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另一方面完善信贷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主要绩效目标有：

1.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总体状况：主要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速等量化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状况等。

2.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主要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增量情况；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户数、放大杠杆等。

3. 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主要通过出台《集美区重点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办法》、《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方案》等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扶持实体经济。通过定期召开政银企合作对接会议，争取融资政策倾斜支持，深化政银合作，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创新驱动。

4.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主要包括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量、新增就业人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情况等。

（二）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改革试点区集美区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契机，围绕着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力推金融制度创新，优化金融综合服务，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主动探索支持企业发展新模式，切实推动集美区台资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转型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集美区实现 GDP 增长 5.5%；财政总收入增长 8.49%；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281.2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9.6 亿元，同比增长 16.7%。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完成情况：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175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14481 万元；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20 家，全年完成值 15 家；银行承担 20%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年度目标值不少于 175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21111 万元。

（2）质量指标

指标内容：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

完成情况：一是完善扶持政策，出台《集美区重点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办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完善《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三是推广《集美区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应急还贷服务重点帮扶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防范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四是加强政银企对接，定期召开政银企合作对接会议，争取融资政策倾斜支持，深化政银合作，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创新驱动，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通过“信易贷”、“集美 i 企宝”等线上平台，创新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融资难、融资慢问题。

（3）成本指标

指标内容：投入预算经费目标值 3000 万元，全年完成值 3000 万元；

完成情况：中央专项资金已安排 1800 万元用于增加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安排 12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指标内容：金融带动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完成情况：新增注册民营和小微企业目标值不少于 7800 家，全年完成值 6608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目标值不少于 80 家，全年完成情况待工信部门正式通报，预计约 100 家。

（2）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情况：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目标值不少于 4.4 万人，全年完成值 3.5 万人。

3. 可持续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集美区以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为抓手，探索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服务资源、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的有效形式和有益经验，逐步完善地方财政政策工具，形成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联动的常态化机制，合力推进财政、金融、产业等资源合理配置，促进集美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 年，集美区实现 GDP 增长 5.5%；财政总收入增长 8.49%；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281.2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9.6 亿元，同比增长 16.7%。从以上区域主要经济指标可见，在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验点创建工作中，上述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撬动了金融和社会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持续投入。区域实体企业在经济下行压力情况下，仍然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步伐进一步加快，经济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助力企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凸显，对于维护区域经济和社会稳步、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三、存在问题

经评价，部分指标因工作开展受疫情影响，统计时点、统计方法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未完全达成年初设定目标，但完成情况基本都已超过年初设定目标的 70%，评价结果为 85.69 分，无偏离绩效目标事项。

四、相关建议

结合 2020 年改革创建工作开展的改革成果和经验，推动集美区进一步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政策创新和扶持力度，深化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加大惠企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立“银担贷”机制，通过贴息、免保费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筹资渠道和规模。同时将集美区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

集美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集美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		
		其中：中央补	3000	3000	100%		
		地方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推进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帮助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资源及利息补贴等。		集美区安排12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2020年总计已为集美区265户企业解决303笔融资需求，提供增信融资42193万元。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大产业给予贴息246.6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300000万元	224980万元	小微企业借款周期短，采用随借随还的方式贷款，导致年末贷款余额增量未达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量	2500户	2817户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金额	17000万元	3037万元		
		质量指标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1、修订《关于印发集美区政策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争取免收中小微企业担保费、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给予贴息。 2、出台《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出台《集美区应急还贷服务管理方案》，防范民营和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1、完成修订《关于印发集美区政策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2、已出台《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方案》。 3、已出台《集美区应急还贷服务管理方案》。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等	加强政银企对接，创新通过集美i企宝开展银企网上对接，鼓励银行推出“接力贷”“科技贷”“复工贷”等创新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组织3场政银企对接会，创新通过集美i企宝开展银企网上对接，助力辖区272家企业完成对接，其中40家企业成功获得融资合计逾5亿元。		
			信用信息的可得性、可用性和权威性	1、可得性高，集美区各部门可通过集美区公共信用管理工作平台自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2、可用性广，信用信息在行政、金融等方面均有应用，如联合奖惩、评优评先、信易贷等； 3、权威性强，信用信息均由政府部门提供。	1、集美区各部门可通过集美区公共信用管理工作平台自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2、信用信息在行政、金融等方面均有应用，如联合奖惩、评优评先、信易贷等； 3、信用信息均由政府部门提供。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20000万元	21800万元	中央专项资金已安排1800万元用于增加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安排12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参与设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1200万元	1200万元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17500万元	211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7800家	6608家	受疫情影响，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稍低于目标值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80家	121家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	67800万元	20720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信易贷用户注册数	3000户	3367户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44000人	35477人	受疫情影响，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稍低于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者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实际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